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张可欣，女，汉族，身份证号：31... 联系方式：13...
被申请人：菏泽膳德社区食堂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西城街道荷兰路...
法定代表人：张忠雨，职务：总经理，电话：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

仲裁请求

- 1.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6月18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付申请人劳动报酬3000元。【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18日】
 -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工资差额3000元。【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18日】(相关法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
- 以上合计:6000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自2025年04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出纳一职，申请人在职期间兢兢业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但被申请人至今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06月16日突然被通知公司停业整顿人员停工，之后就再也没有开工消息后，申请人无奈于2025年 07月11日书面通知被申请人继续等待开工情况无法接受，且被申请人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之规定，特向贵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贵委依法裁决！

此致

张可欣
2015 年 9 月 5 日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

案 号	荷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441 号
被通知人	菏泽膳德社区食堂有限公司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
通知事由 和事项	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梁晓斌 仲裁员：杨春香、朱金叶 书记员：张红
应到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9 时 00 分
应到地点	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3966011
发送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 注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荷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441 号

菏泽膳德社区食堂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张可欣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